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第 13 次會議記錄

時 間：10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中午 12:00－下午 14:00  
地 點：本校本部勤大樓 1 樓會議室 B（人發系圖書館內）  
主 席：李思賢主任委員  
出 席：王永慈委員（請假）、田秀蘭委員、李琪明副主任委員、李佳芝委員、  
林陳立委員、張芳維委員、許瑛珢委員、郭靜姿委員、連群委員、曾  
育裕副主任委員、趙家琛委員（請假）、謝仲裕委員、鍾志從委員、  
闕月清委員（請假）（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列席人員：盧萱專員、余亭穎兼任助理  
記 錄：盧萱專員  
（委員總數：15 人，法定開會人數 8 人，實到：12 人）

### 壹、主席報告：

- 一、委員出席 12 人，超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至少一位校外之非行為與社會科學背景之委員出席、「法律背景」及「非專業之社會公正人士（機構外且非具博士資格者）」兩類委員各一位以上出席，且非為單一性別，符合法定開會條件。
- 二、審查委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迴避，不得參加審查：
  - （一）為受審研究計畫或其子計畫之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委託人。
  - （二）與受審研究計畫主持人有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與受審研究計畫委託廠商具有聘僱關係。
  - （四）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
  - （五）其他經審查會決議應予迴避者。

### 貳、報告事項：

- 一、確認上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請見附件一），該紀錄並於上次會議結束後經委員審閱七日。
- 二、教育部業於 104 年 5 月 6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40046551 號函，回覆本校詢問之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得審查研究計畫範圍疑義，函文請見附件二。
- 三、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系統已於 104 年 5 月 18 日開放查核資料登錄，本會預定於 104 年 6 月完成資料登錄，8-10 月實地查核，近期將開始收集與整理委員近一年內的教育訓練時數證明，還請委員協助提供。

- 四、本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服務收費標準」及「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案件審查費支付標準」業經104年5月20日第348次行政會議通過，待收到會議紀錄確認後，將依規定開始收費及支給委員審查費。
- 五、研究倫理中心已於104年5月15日（星期五）與本校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共同辦理「104年研究倫理工作坊（2）」，當日參與人數共計167人，活動滿意度平均4.4分（5分量表）。
- 六、近日有申請人反應本校研究倫理送審規定繁瑣，考量本會為運作初期，目前仍會以教育部的規定為主，維持原訂之送審流程及文件格式規定。
- 七、本委員會到目前為止共計收件42件，其中一般審查11件、微小風險審查26件、免除審查4件、撤案1件。
- 八、104年1月12日至104年5月28日新案通過審查共計22件：其中一般審查6件、微小風險審查13件、免除審查3件。案件統計表請見附件三。
- 九、本月通過之微小風險審查案件（新案）及免除審查案件（新案）需經大會核備者如下。

一、微小風險審查（新案）共計7件：

| 項次 | 案號          | 計畫名稱                                    | 審查結果 | 通過日期      |
|----|-------------|-----------------------------------------|------|-----------|
| 1  | 201503HM002 | 不同移位步法對男女排球選手攔網著地之影響                    | 通過   | 2015/4/24 |
| 2  | 201503HS003 | 熱浪與寒潮對弱勢民眾之影響與因應策略                      | 通過   | 2015/4/24 |
| 3  | 201504HM002 | 大學生對醫藥科技傳播風險感知與素養之調查研究                  | 通過   | 2015/4/24 |
| 4  | 201504HM004 | 高齡者健康行為、居住環境與健康風險因子之研究                  | 通過   | 2015/5/1  |
| 5  | 201504EM001 | 104年校園防疫人員結核病防治教育訓練計畫之研究                | 通過   | 2015/5/1  |
| 6  | 201504HM006 | 我國大學生的能量飲料飲用情況、健康素養、與物質濫用相關性調查研究及健康促進介入 | 通過   | 2015/5/25 |
| 7  | 201504HM001 | 加氯消毒副產物健康危害認知教育對民眾游泳行為意圖之影響             | 通過   | 2015/5/27 |

二、免除審查（新案）共計2件：

| 項次 | 案號          | 計畫名稱                        | 審查結果 | 通過日期     |
|----|-------------|-----------------------------|------|----------|
| 1  | 201504HS001 | 台灣地區成年人社經地位、外食頻率、代謝症候群之相關研究 | 符合免審 | 2015/5/7 |

|   |             |                             |      |           |
|---|-------------|-----------------------------|------|-----------|
| 2 | 201505HS004 | 在旅遊與體力勞動之間：台灣青年、台勞論述與澳洲打工度假 | 符合免審 | 2015/5/25 |
|---|-------------|-----------------------------|------|-----------|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全委員會一般審查新案共計 3 件，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如委員有需利益迴避者，請自行宣告。

二、全委員會一般審查案件表如下，詳細審查資料請見附件五，該資料已於會前一周提供給各位委員，先請兩位初審委員報告初審意見，再請各位委員討論表決。

| 案號          | 計畫名稱                                 | 同意 |           | 不同意       |     |
|-------------|--------------------------------------|----|-----------|-----------|-----|
|             |                                      | 通過 | 修正後<br>通過 | 修正後<br>再審 | 不通過 |
| 201503HM003 | 探討在促進肌肉肥大的阻力訓練中增加離心負荷對同化性荷爾蒙與肌肉損傷的影響 | 3  | 8         | 0         | 0   |

投票 11 人、棄權 0 人、利益迴避 0 人、離席人數：1 人（法律專家委員，男）

討論內容及摘要：

1. 本案剩餘檢體保存是否要再使用，若要再使用則需取得知情同意。

2. 為保護研究參與者，建議可增加後續追蹤

決 議：修正後通過，持續審查頻率為 1 年。

建議修正要點如後：

一、對於剩餘檢體之處理方式，依規定建議應即銷毀，如欲重新檢測，則需再次取得研究參與者之同意。

二、建議增加於運動實驗之後追蹤研究參與者之健康狀況 1 至 3 天。

| 案號          | 計畫名稱             | 同意 |           | 不同意       |     |
|-------------|------------------|----|-----------|-----------|-----|
|             |                  | 通過 | 修正後<br>通過 | 修正後<br>再審 | 不通過 |
| 201504HM008 | 穿戴式運動傷害與疲勞警示系統開發 | 3  | 7         | 0         | 0   |

投票 10 人、棄權 0 人、利益迴避 0 人、離席人數：2 人（校外生醫專業背景委員，男、校內生醫專業背景委員，女）

討論內容及摘要：

1. 研究中留意是否有意外或跌倒等狀況發生。

2. 因研究風險，建議排除心血管疾病者。
3. 知情同意書請再修正，另車馬費應明確寫出。

決 議：修正後通過，持續審查頻率為半年。

建議修正要點如後：

- 一、研究執行中如有意外或不良事件發生，請務必通報本委員會。
- 二、本研究無法排除研究對象因疲勞而造成未預期心血管急症之風險，建議將心血管疾病納入排除條件，其風險因應部份亦需適度補充。
- 三、請刪除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中的紅字提示字句。
- 四、請提供將給予研究參與者的車馬費大約金額，以利委員會審查該金額是否合理。

| 案號          | 計畫名稱           | 同意 |           | 不同意       |     |
|-------------|----------------|----|-----------|-----------|-----|
|             |                | 通過 | 修正後<br>通過 | 修正後<br>再審 | 不通過 |
| 201504HM003 | 高齡者減少久坐行為改變之研究 | 5  | 5         | 0         | 0   |

投票 10 人、棄權 0 人、利益迴避 0 人、離席人數：2 人（校外生醫專業背景委員，男、校內生醫專業背景委員，女）

討論內容及摘要：

1. 收案人數需再釐清。
2. 研究材料保存措施未列明。

決 議：修正後通過，持續審查頻率為半年。

建議修正要點如後：

- 一、本研究的參與者招募人數為 70 位，建議於新案審查申請書中一併修改。
- 二、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第 6 點有關研究材料保存期限、運用規劃及機密性的部分建議再做補強，例如研究資料將存放在上鎖櫃中、電腦檔案加密處理等。
- 三、由於此研究預訂執行期限較短，持續審查頻率訂為半年，建議期中及結案報告一併繳交。

提案二：有關本會一般審查程序，初審結果如為建議「修正」，計畫主持人回覆審查意見後將直接排入審查大會或交由主審委員複審，提請討論。

說明：「NTNU-Form-11 審查意見表」在上月會議修訂通過之前，其審查結果勾選項目包含「修正後再審」，故研究倫理中心現行作法為收到主持人回覆後先交由主審委員複審。為提升初審效率，敬請委員討論是否改為收到主持人回覆後即排入大會審查。

決議：依一般審查程序（REC-SOP07），案件經委員審查結果為「修正」者，研究倫理中心將通知主持人回覆意見，並獲回覆後，彙整呈委員會完整審查。次按委員會議程序（REC-SOP05），會議進行時先請主審委員報告研究摘要與審查意見。故本類案件經主持人回覆審查意見後，即應進行排入審查會及提請主審委員複審事宜，二者並無衝突。惟原審委員會前無須再另行回覆複審查意見，而係於會中報告即可，以利委員會討論及決議。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會

---

備註：

- 一、下次開會時間為 104 年 6 月 26 日中午 12：00，地點為校本部勤大樓 1 樓會議室 B（人發系圖內）。
- 二、日後一般審查之試驗計畫基本資料，將以 E-Mail 方式寄發，請與會委員於會前先行審閱，再於會議中由兩位主審委員報告後，委員進行匿名投票決議案件是否核准。
- 三、因各委員平日業務繁忙，研究倫理中心排定所有各委員均能出席之會議時間實有困難，請各委員盡可能出席，若不克出席請務必向研究倫理中心請假。不便之處，煩請見諒！